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惠軒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4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轄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近期倘有辦理集會活動計畫，請務必依據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評估、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前於109年12月10日以台內團字第1090282667號函請貴機關轉知並輔導所轄人民團體及合作社，配合於召開會議或辦理業務活動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時，應配戴口罩並依據因應指引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且落實衛生防護等防疫準備與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年節期間向為各級人民團體與合作社召開會議、討論團體事務之高峰期，惟鑑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極為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月19日呼籲，主辦單位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

社會局 11001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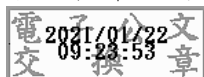
AHAA1103012961

施，則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貴轄人民團體及合作社近期倘須辦理集會活動，請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指示辦理，並加強防疫作為，以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。

三、旨揭指引最新修訂日期為109年11月29日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「保持社交距離」專區/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/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項下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_afAfK1DIk9aNpDdg_36lg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